

国家东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19〕22号

关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园有限公司连云港石化产业 基地危化品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石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石化产业园有限公司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危化品运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函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建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内，苏海路以南，港前大道以东，占地面积约为160.5亩，总建筑面积7688平方，主要包

括危化品车辆停放区、车辆检测维修区，车辆清洗区、综合服务区和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34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10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本项目须于开工前15日内向环保部门申报相关信息。

（三）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人员教育。

（四）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设置雨污排口各一个。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送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再生处理,产生的浓盐水再送徐圩新区高盐废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的直接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通过深海排放。

(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鼓励采用技术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产生异味。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危化品槽车废气和危废仓库换风废气经碱液洗涤+生物滴滤塔处理,产生的苯、VOCs(包含非甲烷总烃)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中的溶剂储运以及混合、搅拌、清洗、涂装工艺。污水站废气经生物滴滤塔处理,产生的氨气和硫化氢排放速率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相关标准;本项目危化品槽车废气和危废仓库换风废气以及污水站废气处理后合并,经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苯无组织废气厂界限值参照执行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5“其他行业”

浓度限值。

氯化氢无组织废气厂界限值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氨气和硫化氢无组织废气厂界限值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的二级标准要求。

(六) 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量,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罐体残液和污泥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应按照苏政办发〔2019〕15号、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执行,应基本实现就近及时安全处置,原则上应优先依托园区内已有固废集中处理处置设施。本项目投运前应落实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八) 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实行分区防渗，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严禁污染周边环境。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监控，严禁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体。

(九) 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定期检修；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须定期演练；做好与依托工程应急预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等联动；本项目需落实足够容量事故水池。

(十)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及《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要求设置在线工况监控系统；厂区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足够容量的监控池，并安装流量、COD、氨氮、TN和TP等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厂区污水去往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口前应设置监控池，并安装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及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厂界应安装符合技术规范在线监测设

施：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应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

(十一) 本项目污水站处理区域和清洗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不得在保护距离内新建倒班楼、职工宿舍、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 0.00218 吨/年，苯 ≤ 0.00063 吨/年，VOCs ≤ 0.00647 吨/年，氯化氢 ≤ 0.0019 吨/年，氨 ≤ 0.0112 吨/年，硫化氢 ≤ 0.00045 吨/年。

(二) 水污染物：

本项目东港污水厂接管考核量：水量 ≤ 0.5932 万吨/年、COD ≤ 2.966 吨/年、氨氮 ≤ 0.195 吨/年、石油类 0.089 吨/年、AOX ≤ 0.047 吨/年、挥发酚 ≤ 0.006 吨/年、苯系物 ≤ 0.015 吨/年、苯类 ≤ 0.006 吨/年、总磷 ≤ 0.015 吨/年。

最终外排量：水量 ≤ 0.17796 万吨/年、COD ≤ 0.089 吨/年、氨氮 ≤ 0.0089 吨/年、石油类 ≤ 0.0018 吨/年、AOX ≤ 0.0018 吨/年、挥发酚 ≤ 0.0005 吨/年、总磷 ≤ 0.00089 吨/年。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本项目依托的工程与环保设施投运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项目所依托的设施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

护验收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在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原则上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13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8-320720-81-03-515869

抄送：江苏智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